**安徽省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二次）**

**比** **选** **文** **件**

**安徽省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3月 15 日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安徽省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采购项目名称： 安徽省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二次）

1.2采购项目编号： HS-B-1

1.3采购人： 安徽省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商长城)

1.4资金落实情况： 自 筹 已 落 实

1.5项目概况：徽商长城拟聘请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1.6项目预算（最高限价）：5万（每年）

1.7成交供应商数量：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采购范围： 安徽省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2.1.1为公司经营管理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和建议，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书);

2.1.2起草、审核公司日常对外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出具法律意见(书);

2.1.3审核公司重要决策、规章制度；

2.1.4应公司要求，列席相关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或者出具相应书面意见；

2.1.5为公司涉及的各类法律纠纷、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支持；

2.1.6参与公司新设、合并、分立、破产、解散、改制、重组、投融资、担 保、租赁、股权转让、招投标、产权转让、投资并购等重大经济活动和重大项目，提供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2.1.7配合公司做好法治宣传教育，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的法律培训；

2.1.8配合处理公司其他法律相关事务；

2.1.9全过程协助公司办理专门法律事务 ；

2.1.10特殊情况下，根据公司委托，代理公司或下属公司诉讼、仲裁或执行等事务；

2.1.11特殊情况下，根据公司委托，在公司对外收购或被收购业务中提供尽职调查等法律服务 。

其中第2.1.1—2.1.9服务事项含在本次项目采购范围内，第2.1.10、2.1.11项服务事项暂不列入本次采购的报价范围，需单独另议费用或者采购人另外聘请机构。

2.2服务期限：2024-2025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3服务地点：满足采购人需求

2.4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资质要求：律所事务所必须成立10年(含)以上，拥有30名(含)以上执业律师，供应商为分所的，以分所人数计算，律师事务所或分所住所地在 合肥市 。

3.2业绩要求：律师事务所及其组建的律师团队具有丰富从业经验，有一个为国有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业绩经验，以合同为准。

3.3信誉要求：

(1)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需提供网上公示截图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需提供网上公示截图证明材料。

3.4主要人员要求：组建3人优秀律师团队，律师团队中至少两位成员具有5年(含)以上执业活动且不少于一名律师事务所登记合伙人。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20日12:00(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

4.2比选文件售价： 免费

4.3获取方式:徽商集团官方网站上下载，服务协议文本请各参与供应商与采购人联系获取。

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0日12:00前(北京时间)

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提交地点：芜湖路258号5号楼617室

6.2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徽商集团官方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安徽省徽商长城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 ：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 5号楼617室

联系人： 石扣镭

联系电话：15395080317

电子邮箱：290070000@qq.com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01 | 踏勘现场  (如有) |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如供应商未按本文件要求，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集中踏 勘或未进行自行踏勘现场，视同放弃踏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02 | 分包(工程或服  务 ) | 不得分包的内容： 全部不得分包 |
| 对分包的要求： |
| 03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04 | 服务期  服务地点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二年  服务地点： 满足采购人需求  工期：\建设地点：\ |
| 05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年度付款，至当年年底，甲方收到乙方相关发票后  向乙方支付当年度的法律服务费。 |
| 06 | 比选文件澄清和 比选文件异议 | 采 购 人 将 于2024 年3 月 20日 12:00 时 前 接 受 比 选 文 件  答疑与异议，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对比选文件进行的答疑、澄  清、变更或补充，将会及时发布，该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08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 合同期内 |
| 09 | 最高限价 | □无 |

|  |  |  |
| --- | --- | --- |
|  |  |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5万（每年） |
| 10 |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6%)。 |
| 11 | 比选担保 | ☑无  □有，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注：若本项目划分为多个包次，且供应商参选多个包次的采购，请分开制作相应的响应文件） |
| 13 | 资质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2.执业律师资格证； |
| 14 | 财务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影印件，包括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年全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15 | 业绩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以证明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0年至2023年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  ☑合同  ☑中标通知书  □其他材料： |
| 16 | 信誉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  (1)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 |

|  |  |  |
| --- | --- | --- |
|  |  | 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为准)，需提供网上公示截图证明材料。  (2)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需提供网上公示截图证明材料。 |
| 17 | 承担本项目主要 人员要求  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律师执业证；2.5年以上的执业活动一项；3.律师合伙人证  明材料。 |
| 18 | 其他要求  证明材料 |  |
| 19 | 本地化服务 |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不要求  □要求， |
| 20 | 履约担保 | ☑无履约担保  □有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的形式：  2.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3.履约担保的金额：  4.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 |
| 21 | 评审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样品名称)  样品提交数量：  样品封装要求：  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备注：  1.未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成交公示结束后请各供应商自行取回， |

|  |  |  |
| --- | --- | --- |
|  |  | 否则采购人将在 个工作日后自行处理。  2.成交供应商的样品：成交公示结束后将由采购人封存，在后期 供货时比对，如供货时货物质量明显低于样品质量，视为供货不  合格，买方可以拒收。  3.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自  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
| 2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评审法 ☑综合评分法 □其他评审办法 |
| 23 | 成交候选供应商 公示 | 公示媒介：  公示期限：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 24 | 成交结果公示 | 公示媒介： 徽商集团官网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无 |
| 25 | 成交结果异议提 出时间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内提出  ☑成交结果公示(通知)3日内提出 |
| 26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石扣镭  联系方式： 15395080317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258号5号楼617室  其他： |
| 27 | 备注 | 无 |

**供应商须知**

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本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规定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比选方式(以下简称“比选”),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

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满足本项目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3)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比选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无论比选过程中的做法和结

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比选文件

1. 比选文件构成

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比选公告/比选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合同

(4)响应文件格式

(5)评审方法

(6)采购需求

2. 比选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的时间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 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 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

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除非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及编制**

1.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 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 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应当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上签字盖章，具体要求按比 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

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比选采购活动的所

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构成

(1)供应商应该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2)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

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6. 比选担保

(1)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相关规定提交比选担保。供应商提交的比选 担保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担保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担保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

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 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

本为准；

(2)若项目分包，响应文件按包分别制作，采用非活页方式装订。若供应 商认为需要附产品样本等资料的，相关资料不得散装，可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最后 部分(特殊规格的图纸、方案、图片、资料除外)。响应文件如采用不牢固装订， 不牢固装订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籍(插入式或穿孔

式)等，导致响应文件不完整、影响评审的，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

位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

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照下列要求：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比选文

件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

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比选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五)比选与评审

1. 比选

(1)采购人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比选。供应商应委派携

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比选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 评审小组

(1)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程序和评

审方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3)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的。

(4)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 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 响应文件审查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响 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 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 供应商澄清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

5. 评审依据

(1)评审依据为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评审小组应当根据评审情况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

6. 成交公示

成交候选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 公示期限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

用公告方式公开邀请供应商适用)

7. 响应无效和终止比选活动条款

(1)响应无效条款

1)未按要求提交比选担保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4)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要求；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响应文件中有伪造证明材料或弄虚作假情形的；

7)被评审专家组认定为相互串通的；

8)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终止比选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

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单位

中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

告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当在成交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比选

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成交单位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供应商 排序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单位并签订采购 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比选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

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七)其他**

1. 如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未能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可以否决所有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宣布本次比选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处理预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提交响 应文件不足三家的，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 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采购人可以宣布采购失败，或经采购人采 购主管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 **管采购的其他机构)审批，** 进行两家评审(评审办法将采用原评审办法)或直接

采购，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评审或者直接采购。

3. 供应商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八)异议**

1. 供应商对比选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

将在三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比选文件的异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异议，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异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异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 异议应当由异议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

函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采购人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

异议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异议的，可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主管 部门或单位(包括采购人内部主管采购的部门、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或主管采购的 其他机构)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期限

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日内，按相关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九)解释权**

本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采购合同**

(略)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正本或副本** |
| 项 目 名 称 ； 第 包 |
| 响 应 文 件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页码范围 |
| 一 | 参选资料索引目录 |  |
| 二 | 参选响应函 |  |
| 二  . | 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  |
| 四 | 供应商简介 |  |
| 五 | 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六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七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八 |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及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 分证明书 |  |
| 九 | 团队服务人员介绍情况 |  |
| 十 | 有效的相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 |  |
| 十一 | 法律服务方案 |  |
| 十二 | 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二** **、参选响应函**

致 ( 采 购 人 名 称 ) :

1. 根据贵方“ **(** **项** **目** **名** **称** **)**”的比选文件，经我方仔细研究， 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 \_)的报价(其中不含 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 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参选资料索引目录； (2)参选响 应函； (3)参选报价表；(4)供应商简介(5)类似项目业绩表；(6)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无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证明书； (9)团队服务 人员介绍情况；(10)有效的执业许可证、荣誉证书；(11)法律服务方案；(12) 资格条件和评审方法中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需要

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参选响应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比选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成交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 **、供应商参选报价表**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最终报价(每年)  (人民币) | 大写：  小写：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备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包括了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所有费

用。

2. 表中最终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

终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四、供应商简介**

(内容应包含下述第五章“评审方法”第5.1 款“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下第 1、2项内容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 ( 姓 名 )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 厂)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 全权代表本公司(工厂)处理比选过程的一切事宜。委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 交响应文件，参与澄清、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比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复制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制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_月 日

备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比选采购活动的，无需授权书，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制件。

**七** **、** **法** **定** **代** **表** **人** **(** **单** **位** **负** **责** **人** **)** **身** **份** **证** **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_ ( 供 应 商 单 位 名 称 ) \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制件 |

供应商： ( 单 位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无重大违法记录等情形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比选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单位无以下规定的被限制性

情形：

(1)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

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被限制参与采购活动情形。

组建联合体参选的，保证联合体各成员均无上述被限制性情形(如本项目

接受联合体参选的话)。

我单位已就上述各被限制性情形，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查询及确认。我单位 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上述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 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

的调查处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年 月 日

**九、** **团队服务人员的人员情况**

**(一)服务人员登记表示**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执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服务人员简介**

“服务人员简介”的内容主要包括学历、工作经历、主要的法律职业业绩、 获得的社会荣誉、社会任职等，并提供律师执业证、学历证书以及下述第五章“评 审方法”第5.1 款“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下第3项内容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5.1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 | | |
| **序号** | **指标** | **指标描述** | **分值范围** |
| 1 | 报价人综合实力 | 1.报价人曾为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或省 内上市、大型民营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 问服务业绩的，每个业绩得3分，本小  项最高得15分；  2.报价人曾为安徽省内为地市级及以上党 政机关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业绩的，每个业  绩得2分，本小项最高不超过5分。  3.报价人专职执业律师人数不少于30 人；30人(含)以上得1分；50人(含)以上得2分；80人(含)以上得3分；100人(含)以上得5分。  注：(1)本项满分25分  (2)上述指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第3项指标需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的  书面证明材料。 | 0-25  分(合计  25分) |
| 2 | 报价人荣誉 | 1.报价人曾获得国家级政府主管部门或中 华全国律师协会颁发的表彰荣誉的，每提  供1项表彰荣誉得5分，本小项最高得10  分；  2.曾获得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 记注册的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的，每  提供1项省级表彰荣誉得3分，本小项最 | 0-25  分(合计  25分) |

|  |  |  |  |
| --- | --- | --- | --- |
|  |  | 高得5分。  3.曾地市级政府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登  记注册的律师协会颁发的荣誉表彰的  每提供1项地市级表彰荣誉得2分，本  小项最高得5分。  4 . 曾入选过钱伯斯、Asian Legal  Business等专业法律商业评审机构榜单  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5  分。  注：(1)本项满分25分，同一表彰仅计  分一次，不累计计分。  (2)相关荣誉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 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  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 3 | 报价人服务团队实 力 | 1.报价人为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 每增加一名10年以上法律职业经验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报价人为本项目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有过公、检、法主要业务部门(刑警队、公诉部门、民事或刑事审判部门)职业 经历的，每个业绩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 0-10  分(合计  10分) |
| 4 | 服务方案 | 结合本项目特点，报价人需制定服务方案  并进行综合阐述：  (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合理可  行，可操作性强，得15≤F≤25分；  (2)方案内容较全面，思路较清晰，较 | 0-25 |

|  |  |  |  |
| --- | --- | --- | --- |
|  |  | 合理可行，可操作性较强，得5≤F<15 分；  (3)方案内容、思路、可操作性等方 面一般的，得1≤F<5分；  (4)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分(合计  25分) |

|  |  |  |
| --- | --- | --- |
| **5.2 商务部分详细评审表** | | |
| **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分值范围** |
| 综合评估法一次 平均 | 每个报价人基础分15分，以所有报价人的报价确定平均价格，报价人的报价每偏离平均价格0.3万元扣一分【偏离值不足0.3万元的按照偏离0.3万元处理】,直至扣完为止。 | 0-15分 |